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社科处（科技处）：

为做好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项目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7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为准。

2. 本年度高校出版社、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编辑部的出版工作者申报时，应积极围绕“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补充通知”（详情见社科网）中的“2017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出版工作研究课题指南”申报。

3. **材料要求**：《申请评审书》纸质件 1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汇总后的《申报一览表》一份，并加盖公章。省属高校报送至教育厅，由教育厅统一报送教育部；部属高校直接报送。

4. 因教育厅网上、纸质材料审核需要，请各有关高校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3 月 5 日前将材料报送（寄

到)至教育厅社政处。

5.报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省教育厅社政处1513室,邮编210024。联系电话:025-83335363, 83335662 电子邮件: szcjd@ec.js.edu.cn

二、专题项目

本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廉政理论研究”、“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请各高校登陆社科网(<http://www.sinoss.net>)查看详情,按照要求自行申报。

省教育厅社政处

2017年1月12日

附件1: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16)279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2017年度一般项目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办法将另发通知。

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本次项目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

地区项目及新疆、西藏项目，不单独组织申报，申报条件与评审具体事项与一般项目相同。

本次项目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者应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尤其是结合“十三五”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学科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

申请者应认真查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以往有关立项资料，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二、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 2014 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5.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

6. 连续 2 年（指 2015、2016 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本次暂停 1 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地方院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7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5. 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7@sinoss.net。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5 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 份并加盖公章。（2）《申请评审书》纸质件 1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3）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如拨款账户有变更，需及时登录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修改）。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 C 区 1001 室，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邮编 100875。联系人：范明宇，白晓；联系电话：010-58805145，58802707；传真：010-58803011；电子信箱：moesk@bnu.edu.cn。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4.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规划处联系人：段洪波

联系电话：010-66096625、66097563

电子信箱：ghc@moe.edu.cn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16〕280 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继续设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现将 2017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申请者应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近期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宣传，根据课题指南（详见附件）的总体要求，设计具体的研究选题进行申报。本专项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3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

二、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应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 2014 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申请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5.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

6. 连续 2 年（指 2015、2016 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本次暂停 1 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7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2017 年 1 月 9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

5. 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7@sinoss.net。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5 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 份并加盖公章。（2）《申请评审书》纸质件 1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教育部社科中心基础理论研究处，邮政编码：100080。联系人：杨瑞 郝清杰，010-82503991、62515099；电子信箱：ktsb@moe.edu.cn。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申报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4.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成果要求

课题结项成果基本要求为出版 1 本专著或发表 3 篇论文(至少有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所有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资助”(含题名、批准号)字样。

附件：[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3：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17〕14 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继续设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负责组织实施。现将 2017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本次项目分为：（1）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10 万元，研究周期为 3 年；（2）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1 年。

课题可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立项宗旨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

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由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自拟题目申报。课题应立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问题设计研究题目，切忌空泛。

二、申报条件

1.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每所高校最多申报每类课题的 2 个项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可单独申报 1 项。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申请者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思政司函〔2014〕2 号）的相关规定。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 2014 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申请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5.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

6.连续2年（指2015、2016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者，本次暂停1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进行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2017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2017年1月26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其中，申报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的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

4.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5.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7@sinoss.net。

6.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5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2017年3月10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公章。（2）《申请评审书》纸质件1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3）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如拨款账户有变更，需及时登录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修改）。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邮编100875。联系人：范明宇，白晓；联系电话：010-58805145，58802707；传真：010-58803011；电子信箱：moesk@bnu.edu.cn。

思政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联系人：王磊 010-66096328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寄送材料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1.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个人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4.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4：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廉政理论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17〕10 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廉政理论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廉政理论研究，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现就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廉政理论研究）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范围及资助额度

申请者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开展研究，提高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实效性，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结合教育系统实际，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研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标本兼治，遵循“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步步深入、善作善成”，促进高校管党治党严紧硬；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大学文化传承创新，依靠文化自信坚定干部师生理想信念；贯彻党内问责条例，加大问责力度，推动问责制度落地生根；贯彻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范监督执纪权力，强化纪委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果。

申请者应认真查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以往有关立项资料，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申请者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自身的研究专长拟定选题。每项课题资助 7—9 万元。

二、研究周期及成果形式

研究周期为 2 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半年；最终成果应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

三、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及设有教育廉政研究机构（基地）的高校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2 项。

2. 申请者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等，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3. 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申请者应根据课题的实际需要，按照出成果、出人才的原则，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

违规申报。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 2014 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申请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5.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

6.连续 2 年（指 2015、2016 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本次暂停 1 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7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2017 年 1 月 20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5.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7@sinoss.net。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5 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廉政理论研究）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 份并加盖公章。

（2）《申请评审书》纸质件 1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为方便审核，

《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3) 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如拨款账户有变更,需及时登录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修改)。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邮编100875。联系人:范明宇,白晓;联系电话:010-58805145, 58802707; 传真:010-58803011; 电子信箱:moesk@bnu.edu.cn。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要求

1.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4.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

2017年1月19日

附件 5: 教育部社科司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17)5 号

教育部社科司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动工程教育改革,加强新时期我国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教育部与中国工程院继续设立“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现将 2017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本专项公开招标,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申报须依据指南(详见附件)。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二、研究周期及成果形式

研究周期原则为 2 年。个别项目如有特殊原因经批准可延长,但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最终成果应为咨询报告、专著或论文,其中咨询报告为必选项,要求为国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需公开出版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其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应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

1. 本专项限全国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申报,每校限报 2 项。鼓励各高校联合企业及科研机构共同开展研究。

(1) 重点项目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奖者。

(2) 一般项目申请者,应为高校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 2014 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

相关证明。

(4) 申报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4.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

5. 连续 2 年（指 2015、2016 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本次暂停 1 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7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申请评审书》，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的电子文档。

4.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5. 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7@sinoss.net。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5 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申请评审书》纸质件 1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2) 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如拨款账户有变更，需及时登录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修改）。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 2 号中国工程院一局教育工作办公室，邮编 100088。联系人：马守磊，联系电话：010-59300233；传真：010-59300224；电子信箱：msl@cae.cn。

请来电确认材料接收情况，接收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4.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招标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